

证券代码：430228

证券简称：天科数创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##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- (三)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- (四)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桂林仲裁委员会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收到桂林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，案号：(2025)桂仲案字第455号。

### 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张云星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 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永福县公安局  
法定代表人：黄成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买受人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近期向桂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收到桂林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，案号：(2025)桂仲案字第 455 号。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案涉项目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采购设备，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支付合同全部价款。

合同签订后，申请人依约提供设备，案涉项目验收合格，现案涉项目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。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向申请人履行支付设备货款义务，应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设备货款及相应利息。

## （三）仲裁请求和理由

- 1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 11,830,797.55 元；
- 2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计算方式：以 11,830,797.55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50%，暂计至提起仲裁之日为 431,528.31 元）；
- 3、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## 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要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资金使用未受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

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后期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桂林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》

《仲裁申请书》

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8日